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7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聶睿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聶睿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由林克陽管理之古寧寺內」更正為「由林克洋管理之古靈寺內」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聶睿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紀觀念實屬薄弱，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念被告犯罪時所採之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犯罪目的、動機、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21頁）及其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香油錢（新臺幣共計181元），雖均為其犯罪所得，惟業經發還予告訴代理人林依姍等情，有贓物領據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5頁），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

01 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1 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廖春玉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速偵字第182號

26 被 告 聶睿霖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13樓之
28 2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聶睿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4年1月12日下午6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
04 巷0號之由林克陽管理之古寧寺內，徒手竊取林依姍所管領
05 之香油錢(新臺幣〈下同〉10元硬幣8個、5元硬幣9個、1元
06 硬幣56個)(共計181元)，得手後，尚未離開，為葉泊欣發現
07 並報警，為警扣得上開香油錢(新臺幣10元硬幣8個、5元硬
08 幣9個、1元硬幣56個)(業已發還林依姍)而查獲。

09 二、案經林克洋委由林依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報告
10 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聶睿霖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3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依姍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
14 葉泊欣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有員警職務報告
15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贓物領據、現場圖各1份及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等附卷可
17 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聶睿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
19 被告本件竊得之上開香油錢，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按犯罪
20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業已返還告訴代理人林依
22 姍，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佐，是就本件犯罪所得部分，爰
23 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檢 察 官 黃芝瑋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黃小訓